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約保險單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保險單號碼	0215字第13EAR00103		統一編號	03795904	
工程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發包或自辦之各項工程				
被保險人	台灣電力公司、承包商及其分包廠商		施工處所	台閩地區	
受益人	台灣電力公司		定作人及要保人	台灣電力公司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3年1月1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廿四時止(保險人對每件工程之保險責任期間依本預約保單基本條款第三條約定辦理)				
試運轉期間	42天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臺幣元)		
安裝工程 財物損失險	一. 承保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發包或自辦之各項工程，其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最高以五億元為限，每件工程之定義依本預約保單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每件工程總金額 100萬(含)以下 損失金額之20% 最低10萬 逾100萬至1000萬 損失金額之20% 最低20萬 逾1000萬至1億 損失金額之20% 最低60萬 逾1億至2億 損失金額之20% 最低100萬 逾2億以上 損失金額之20% 最低500萬		
	二. 施工機具設備	—			
	三. 拆除清理費用	每件工程最高限額： 2,000,000.-	併入工程本體計算		
	總保險金額	全部工程之預估為新臺幣120,601,467,607元，實際數以定作人所提供工程實績數為準。			
安裝工程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每件工程合併單一限額 5,000,000.-	每件工程每一事故損失之20% 最低:30,000.-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總額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保險責任期間內最高責任	500,000,000.-			
附加條款 & 附加保險	☐ 交互責任	☐ 索賠人	鄰近財物： 每一事故損失之20% 最低 500,000.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 損失之20% 最低 500,000.- 空運費：每一事故之20% 併入工程本體計算		
	☐ 分割契約	☐ 擴大保因保險			
	☐ 遲延或遺漏	☐ 陸上運輸			
	☐ 恢復保額	☐ 理賠時效			
	☐ 材料儲存	☐ 保險費分期交付			
	☐ 天災賠償限額				
	☐ 鄰近財物：每件工程 25,000,000.-				
	保險責任期間 500,000,000.-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每件工程 25,000,000.-				
	保險責任期間500,000,000.-				
☐ 空運費：每件工程 3,000,000.-					
☐ 加班趕工加急運費：每件工程 3,000,000.-					
☐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					
☐ 恐怖主義除外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預估)NT\$135,845,493		保險費率	1.126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要保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三、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立於 台北市

總經理 翁英豪



1801921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約保險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3年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25200402號

基本條款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本預約保險單(OPEN POLICY)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本公司保險責任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進行前項毀損或滅失之修復工作，所需拆除清理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本公司保險責任期間內，因安裝本預約保險單所載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三、要保人應於本預約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逐件填製開工通知單並載明工程之預估投保金額、預定施工期間及施工處所通知本公司。但屬年度發包工程，如於發包後已填製開工通知單通知本公司者，得免於每次交辦時再逐件通知。本公司對每件工程之保險責任期間，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該工程驗收合格，試車或試驗完畢，無需試車或驗收者以要保人接管、啟用之日終止，或至民國一百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以孰先屆期者為準(但保固保險期間不在此限)。倘施工期間超過本公司保險責任期間時，經雙方同意得加費延長之。前述試車或試驗之期間概以四十二天為限。但超過時經雙方同意得加費延長之。倘承保工程之任何部分一經完成試車、試驗或經啟用，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但對其餘部分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於開工通知單送出後，倘投保資料有所更動，應於知悉後儘速填製更正通知單通知本公司辦理更正。

四、本預約保險單所載承保工程所稱之每件工程總金額，如為要保人自辦之工程，係指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直接費用等三項之合計數；如為要保人發包之工程，係指個別發包工程之發包契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加上要保人提供或配合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等三項之合計數。倘每件工程之投保金額低於上述總額，其差額視為

被保險人自保，遇有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按比例負賠償之責。

- 五、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預約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章 不保事項

- 六、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為保護保險標的或人身安全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七、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自然耗損。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七)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船隻、航空器。
 - 2.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八、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一般事項

九、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或保險標的，遇有任何重大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

十、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公司得派員查勘施工處所，並調查保險標的及其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對因而知悉之被保險人業務上秘密，本公司負保密責任。

十二、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三)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本公司於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於二十四小時(例假日順延)內趕赴現場查勘，否則被保險人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修復。受損財物經本公司查勘後，被保險人即得進行修復。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六)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但於承保範圍內，經被保險人合理期間內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

限。

(七)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之影本送交本公司。

十三、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承保工程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承保工程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且性能並無差異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二)倘施工機具設備之損耗費、使用費或租金等已包含於總工程費中，本公司依受損承保工程所需分攤該項金額賠付之；施工機具設備未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而為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保險標的者，不論其費用是否載明於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中，本公司對該施工機具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本公司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本公司仍應償還。
- (四)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 (五)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七)任何額外費用如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責任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責任金額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責任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遇有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五、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十六、保險事故發生後，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七、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十八、本預約保險單得隨時經要保人要求而終止之。除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並不得對任何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要保人以更正通知單通知本公司中途解除或終止承保工程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部分之保險費，並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本公司未遵守前項約定時，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十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任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保險責任期間內，如有違反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不影響其他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之權利。

二十、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賠案之處理或對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九條所載之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存有爭議時，除要保人另有意見外，本公司同意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一、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承保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或臨時工程。

（二）每件工程

係指要保人會計制度所稱之專案計畫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工程、維護工程(含災害復舊工程)中，工程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億元之工程，或工程金額逾新臺幣五億元之專案計畫工程中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先期工程及後期工程。

其中屬：

1. 專案計畫工程者，係指同一計畫之全部工程而非分項工程。但輸變電計畫、配電計畫、環保改善計畫、調度控制計畫及太陽光電計畫，則指各分項工程。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工程、維護工程(含災害復舊工程)，則指每一工作單所列工程。

3.1、2 項所列之各項工程或計畫中，如屬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年度發包工程者，指每一工作單所列工程；如非屬 NDCIS 年度發包工程者，指每次交辦之工程。

前述工程不包括隧道工程、海事工程及離岸工程。但以陸地推進施工之管涵工程除外。

(三)施工處所

承保工程所坐落之地點。

(四)施工機具設備

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五)拆除清理費用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前述費用亦包括抽排水費用在內。

(六)臨時工程

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七)新品重置價格

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八)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九)實際價值

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十)工程實績數

工程實績數係指要保人會計帳上之列帳數。

二十二、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壹、本預約保險單所稱「安裝」一詞均包括「營造與安裝」。

貳、本預約保險單所粘貼之任何附件及任何約定事項，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參、本預約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保險及條款：

一、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預約保險單(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安裝/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八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

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之每件工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在保險責任期間內 新臺幣 25,000,000 元

自負額：損失金額 20% 最低 新臺幣 500,000 元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保險對全部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十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保險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約定。

二、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預約保險單(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本公司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如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任何被保險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償權者，本公司同意放棄之。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可承保之財物(含工程本體及施工機具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但定作人損害其他共同被保險人之施工機具設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但賠償責任金額超過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可賠償限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三、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預約保險單(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 36 個月 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四、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第二條 自負額

前項費用併入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所承保工程之損失金額內按該項約定扣除一個自負額。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每件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0,000 元為限，對全部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則為新臺幣 90,000,000 元。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五、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損失之百分之20%。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每件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0,000 元為限，對全部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則為新臺幣 90,000,000 元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六、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預約保險單(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承保工程於保險責任期間內，在台閩地區運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七、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預約保險單(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安裝/營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承保工程(包括因使用施工機具設備)，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臺幣 500,000 元整或損失之 20%，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每件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25,000,000 元為限，對全部工程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八、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毀損或滅失時，自動恢復原保險金額(含拆除清理費用)，被保險人不需加繳保險費。但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累計之賠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0,000 元時，經本公司通知後，要保人應加繳依決標時之保險費率乘上逾新臺幣 200,000,000 元以上之累計賠償金額計算之保險費，並於收到本公司開製之保險費收據後 30 日內交付。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九、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預約保險單(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全部工程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500,000,000 元為限，在本公司保險責任期間內全部工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十、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十一、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十二、材料儲存附加條款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在本預約保險單所載儲存處所之每一棟倉庫儲存期間，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或滅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該保險契約賠償責任部分負賠償之責。
- (二)每一棟倉庫最高存量，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並應相隔至少六公尺以上，否則本公司對每一次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之最高賠償責任以前述金額為限。

十三、遲延或遺漏附加條款

茲約定：

被保險人因遲延或遺漏而未依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約定向本公司為通知時，本公司對該工程仍負保險責任(出險後亦同)。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有關前述遲延或遺漏未報之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四、分割契約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預約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承保之工程超過一件以上時，其中任何一件工程違反基本條款或附加條款之約定，其他工程如無違反基本條款或附加條款之約定，不影響其他工程請求賠償之權利。

十五、索賠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

自本預約保險單生效之日起，本預約保險單之索賠代表人為定作人或經定作人指定之被保險人。

十六、理賠時效附加條款

茲約定：

被保險人於賠款接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公證公司後，本公司同意於賠款接受書送達後 30 日內撥付全部理賠金額；不需要簽具賠款接受書者，本公司同意於理賠金額確定後 30 日內撥付之。

十七、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預約保險單按全部工程之預估投保金額新臺幣 1,206 億 146 萬 7,607 元計算之總保險費為新臺幣 1 億 3,584 萬 5,493 元整，其中 70%計新臺幣 9,509 萬 1,846 元整，分 4 期交付如下，其餘 30%計新臺幣 4,075 萬 3,647 元整，俟本預約保險單保險責任期間終了，本公司再按要保人提供自 113.01.01 至 117.06.30 間之工程實績數核算保險費後，再多退少補。核算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核算之保險費 = 決標保險費率 × 113.01.01-117.06.30 間之工程實績數

期 別	各 期 保 險 費	交 付 日 期
第一期	NT\$ 27,169,099 (總保險費之 20%)	113.01.01
第二期	NT\$ 27,169,099 (總保險費之 20%)	114.01.01
第三期	NT\$ 20,376,824 (總保險費之 15%)	115.01.01
第四期	NT\$ 20,376,824 (總保險費之 15%)	116.01.01

上述分期交付之保險費，應於各該期交付日期起 30 日內交付。但本公司應於各交付日期前將保險費收據送交要保人，否則要保人得於收到保險費收據後 30 日內交付。